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购买重庆商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重庆重百商业保
理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述交易风险: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协议购买重庆商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投资”)持有的重庆重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百保理”)30%股权。有利于实现重百保理股权结构优化,加强公司对重百保理的控制和管理,实现重百保理与公司的协同发展。本次受托经营管理的风险较小。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公司未与商社投资发生本类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发起设立重百保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 公司占 40%, 重庆农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畜所”)、商社投资各占 30%。

2021 年 1 月, 公司通过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竞拍, 以 2200 万元购得农畜所持有重百保理 30%股权, 公司持股增至 70%, 商社投资持股 30%。【具体见《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72)》】

由于公司与商社投资同属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集团”)控制, 为加强公司对重百保理的一体化管理, 公司拟协议购买商社投资持有的重

百保理 30%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商社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重庆商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商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支路6号2905室
办公地点	重庆市九龙坡区马王乡黄金庵9号
法定代表人	汪曦航
注册资本	4625 万元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公用设施项目投资，高新技术开发，从事企业理财及财务顾问；销售建筑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木材、水泥、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日用百货、五金、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接收和发射设备），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社投资资产总额为 3,330.41 万元，净资产为-7,889.39 万元，营业收入为 571.67 万元，净利润为 313.28 万元。
关联方关系介绍	商社集团持有公司 54.41%的股权，持有商社投资 100%股权。商社投资为公司关联方，该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重百股份与商社投资的关联交易

1.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商社投资持有的重百保理 30%股权，交易金额为 2,352.56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百保理的经营情况如下：

指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2,140.72

净利润	678.62
资产总额	20,307.94
净资产	7,852.11

2.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根据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保理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结果：保理公司资产总额 20,297.68 万元，负债总额 12,455.83 万元，净资产 7,841.85 万元，对应 30% 股权价值为 2,352.56 万元，以此作为转让价格。

本次评估机构、评估方法均与前次收购农畜所所持重百保理 30% 股权一致。因评估基准日不同，期间损益发生变化，本次评估价格随之变化。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重庆商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二）支付和结算方式

产权转让价款应一次付清。本次交易在取得金融监管部门批复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到甲方指定账户。

（三）权证的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甲方会同转让标的公司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转让产权权证和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四）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负责对另一方所受损失给予赔偿。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交易有利于实现重百保理股权结构优化，加强公司对重百保理的控制和管

理，实现重百保理与公司的协同发展。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协议购买重庆商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重庆重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张文中先生、董事张潞闽先生、杨雨松先生、田善斌先生、王填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协议购买商社投资所持重百保理30%股权后，公司全资控股重百保理，有利于公司对重百保理的控制和管理，实现公司与重百保理的协同发展。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认为：公司协议购买商社投资所持重百保理30%股权后，公司全资控股重百保理，有利于公司对重百保理的控制和管理，实现公司与重百保理的协同发展。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市场原则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七届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